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淑芩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瀛珠

被　上訴人　城上城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顧美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預繳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9日本院基隆簡易庭109年度基小字第2351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，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；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表明與上開規定不合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民事判例

可資參照），是以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或有關解釋字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時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則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出本院民國109年9月25日收文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僅記載：「上訴人不服台灣基隆地方法院109年度基小字第2351號返還預繳款事件之判決，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除另狀補提理由外，謹先聲明如上。」等情，並未依上述規定，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，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及其具體內容，參諸首開說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又上訴狀內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所明定，且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足資參照。上訴人於109年9月25日具狀提起上訴後，迄今未補正合法之上訴理由書，有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並毋庸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梅淑

法　官　林淑鳳

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亭如